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3〕12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于2022年9月14日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福环保”或“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励福环保的委

托作为其辅导机构。开源证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报送了励福环保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获得贵局的受理。现将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及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开源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依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辅导。辅导对象能够及时跟进开源证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安排的辅导计划，对提供的辅导资料能够进行认真学习。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开源证券

辅导小组成员：陈亮、薛力源、吴慧贤、孙福玉、赵子顺

辅导小组成员变动情况：为更好地对公司进行辅导，对辅导工作小组人员进行了调整，本期增加了一名辅导人员吴慧贤，减少了一名辅导人员肖楠俊。

1、吴慧贤，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现担任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任职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完成东亚药业（605177）、浙矿股份（300837）等 IPO 项目，具有丰富的实务操作经验。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励福环保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主要内容与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开源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励福环保进行了全面辅导：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挂牌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通过审阅、研究、分析励福环保提供的资料，以及采取访谈和整理专项资料的方式进行专项核查，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对整改的原则、方式、内容进行分析后，与公司讨论协议确定整改方案，根据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并持续检查整改实施情况。

（3）督促辅导对象保持独立运营，保证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确保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逐步修改制定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符合企业制度要求的治理结构。

（4）收集并整理相关文件，继续完善业务工作底稿。

（5）对励福环保是否达到北交所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协助励福环保开展有关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制定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会同开源证券对励福环保进行了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开源证券对励福环保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励福环保、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发展，以及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变化和提高，公司的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开源证券将积极督促公司治理及内控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小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查阅了励福环保提供的有关法律、业务、财务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及其他重要情况进行了归纳总结。辅导机构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发现公司目前存在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备案、独立董事尚未聘任等问题，并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分析讨论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

议及整改方案。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安排

开源证券委派陈亮、薛力源、吴慧贤、孙福玉、赵子顺等人组成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其中，陈亮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工作中的相关事宜，陈亮和薛力源为保荐代表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关于“辅导机构指定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得少于二人”的规定。

辅导机构督促辅导人员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针对励福环保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募投项目等多方面开展尽职调查。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结合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为持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北交所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挂牌公司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要求、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继续完善工作底稿，制作辅导工作总结材料并配合发行人完成上市的准备工作。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内容包括：

第一，辅导人员将继续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加强对证券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和了解，尤其是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行要求；组织励福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计算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

表人)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证券法规知识学习。

第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公司加强相关制度的建设。尽快推动公司建立适应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

第三,继续完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结合公司内部人员访谈、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访谈等方式,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行、财务及业务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通过对公司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开展财务核查工作,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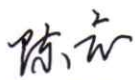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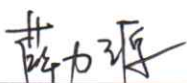
2023年1月10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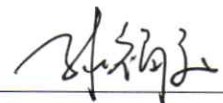
陈亮




薛力源



吴慧贤



孙福玉



赵子顺

